

### 「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獎賞」條款及細則

1. 凡符合下列條款的客戶可獲贈港幣 500 元超級市場禮券（「禮券」）作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獎賞（「獎賞」）。
2. 推廣期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3.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申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住宅物業按揭貸款，而該按揭申請須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獲本行成功批核。
4. 獲批核的按揭貸款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,000,000 元。
5. 只適用於住宅物業(包括私人住宅、村屋、唐樓及一手或第二市場由政府資助房屋)按揭。
6. 只適用於新置物業成交、轉按、現契套現及現有本行按揭客戶加按的按揭申請。(安老按揭計劃、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及宏亞 SuperFirst 按揭計劃均不符合享有此獎賞資格。)
7. 每宗按揭貸款申請（即使涉及 1 個或以上之申請人/業主）只可享 1 次獎賞。
8. 禮券將於按揭貸款獲本行批核後下一個曆月之 28 日郵寄至客戶於按揭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通訊地址。
9. 禮券如有損毀、遺失或被竊，本行恕不負責。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。禮券之使用須受禮券上所列明之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10.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。所有按揭申請須符合本行之信貸要求及按揭條款，並以本行最終批核及決定為準。
11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獎賞及/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